

证券代码：831602

证券简称：昊华传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投资、交易决策中，保障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第三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投资、交易（以下简称“交易”）等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事项中涉及对外担保时，依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
- (三) 接受或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章 重大经营决策与对外投资管理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全部贷款、购销事宜，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办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总经理应当在年度的《总经理工作报告》中对其当年批准的贷款、购销事宜向股东会进

行汇报。

第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审议标准。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四条、第五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已经按照第六条、第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如本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标准发生冲突，导致两个以上的机构均有权批准同一项事项的，则由较低一级的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对总经理行使职权享有监督、质询的权利，总经理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监督，并回答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质询。若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认为总经理行使职权导致了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 （一）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算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五）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第十六条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